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修訂

(I) 建議股份合併之基準

(II) 建議按新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進行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連紅利發行

(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五股紅股)

之條款

及

(III) 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連紅利發行)

之時間表

(I) 修訂建議股份合併之基準

為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條，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股份合併之基準，由現有合併基準修訂為新合併基準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

* 僅供識別

(II) 修訂建議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款

為配合新合併基準，本公司與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修訂包銷協議之相關條款；特別是，多項數字(例如認購價、供股股份、紅股及包銷股份數目)已按相應比例作出調整，以計及新合併基準之影響。除上述者外，包銷協議之條款或條件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人有權獲發紅股，合併股份之每股實際認購價將為0.093港元，即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除以六股合併股份。實際認購價(i)較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83.39%，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7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ii)較合併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84港元折讓約83.35%，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98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及(iii)較合併股份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292港元折讓約28.02%，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6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III) 有關申請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由於進行股份合併以及多項數字(例如認購價、供股股份、紅股及包銷股份數目)有所變動，有關申請清洗豁免之資料亦已更新。

(IV) 修訂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宣佈，股份合併及供股(連紅利發行)之預期時間表已按本公告所披露者作出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連紅利發行)。

(I) 修訂建議股份合併之基準

本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之公告中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現有合併基準」)。

鑒於近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市價下跌，董事認為，建議供股(連紅利發行)按現有合併基準一旦完成後，股份市價可能跌至低於0.1港元，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定極端情況。為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條，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股份合併之基準，由現有合併基準修訂為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新合併基準」)。

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資本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369,650,537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4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71,206,317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股份合併對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尚未行使，根據相關認購協議，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各自之持有人可選擇認購最多49,517,009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各自之持有人悉數行使相關期權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調整為6,189,626股合併股份，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將委任之財務顧問核實。

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均可按相等於緊接發出通告行使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之相關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所報平均收市價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最高認購價為0.5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4.00港元)而最低認購價為每股0.25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2.00港元)。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可由其持有人於發出或授出清理授權後12個月內隨時及不時全面或部分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II) 修訂建議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款

為配合新合併基準，本公司與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修訂包銷協議之相關條款；特別是，多項數字(例如認購價、供股股份、紅股及包銷股份數目)已按相應比例作出調整，以計及新合併基準之影響。除上述者外，包銷協議之條款或條件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發行統計數字(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紅利發行基準：	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五(5)股紅股
認購價：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08港元之供股股份0.56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369,650,537股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數目(按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171,206,317股合併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
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
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
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
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
股份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742,614,662股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
股份數目(假設本公司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
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
(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
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
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
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合併股份)：

217,826,832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342,412,634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但不多於435,653,664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紅股數目：

不少於1,712,063,170股紅股(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但不多於2,178,268,320股紅股(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現有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73,930,107股新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34,241,263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動用發行授權向金融機構識別任何可行方案。

因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以及全數動用發行授權後可發行最多372,964,125股新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46,620,515股合併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及待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將發行不少於342,412,634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435,653,664股供股股份。按此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發行不少於1,712,063,170股紅股但不多於2,178,268,320股紅股。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按342,412,634股供股股份及1,712,063,170股紅股計算之新合併股份總數為2,054,475,804股，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0%；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2.31%。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按435,653,664股供股股份及2,178,268,320股紅股計算之新合併股份總數為2,613,921,984股，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0.85%；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2.31%。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人有權獲發紅股，根據供股(連紅利發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每股實際認購價(「實際認購價」)將為0.093港元，即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除以六股合併股份。

實際認購價：

- (i) 較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83.39%，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7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 較合併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84港元折讓約83.35%，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98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及
- (iii) 較合併股份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292港元折讓約28.02%，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6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扣除開支(包括應付包銷商之佣金)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不少於約0.539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但不多於約0.544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342,412,634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但不多於435,653,664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提交。

承諾(取代第一項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Allied Summit於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4%。Allied Summit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不可撤回地承諾：(a)其所有法定及實益擁有之股份於承諾日期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將仍然登記於其名下；及(b)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間前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供股(連紅利發行)所獲暫定配發之45,000,000股供股股份並支付或促使支付股款。

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之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

供股股份總數： 不少於342,412,634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但不多於435,653,664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紅股總數： 不少於1,712,063,170股紅股(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但不多於2,178,268,320股紅股(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包銷股份總數： 不少於297,412,634股供股股份(已計及包銷並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但不多於390,653,664股供股股份(已計及包銷並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將由包銷商按以下方式包銷：

- (i) Allied Summit： 按優先次序不少於202,412,634股包銷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但不多於295,653,664股包銷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及
- (ii) 金利豐證券： 餘下95,000,000股包銷股份(如有)。

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前後本公司之經修訂股權架構如下：

情況一：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於供股(連紅利發行) 完成前		合資格股東悉數 認購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根據承諾 之Allied Summit除外) 概無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llied Summit (附註3)	180,000,000	13.14	22,500,000	13.14	292,500,000	13.14	292,500,000	13.14
Allied Summit 包銷部分	—	—	—	—	—	—	1,214,475,804	54.57
Allied Summit 小計	<u>180,000,000</u>	<u>13.14</u>	<u>22,500,000</u>	<u>13.14</u>	<u>292,500,000</u>	<u>13.14</u>	<u>1,506,975,804</u>	<u>67.71</u>
金利豐證券(附註5及6)	581,737	0.04	72,717	0.04	945,321	0.04	217,572,717	9.77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u>180,581,737</u>	<u>13.18</u>	<u>22,572,717</u>	<u>13.18</u>	<u>293,445,321</u>	<u>13.18</u>	<u>1,724,548,521</u>	<u>77.48</u>
杜玉鳳(附註4)	165,310,344	12.07	20,663,793	12.07	268,629,309	12.07	20,663,793	0.93
公眾人士								
分包銷商(附註5)	—	—	—	—	—	—	352,500,000	15.84
其他公眾股東	<u>1,023,758,456</u>	<u>74.75</u>	<u>127,969,807</u>	<u>74.75</u>	<u>1,663,607,491</u>	<u>74.75</u>	<u>127,969,807</u>	<u>5.75</u>
總計	<u><u>1,369,650,537</u></u>	<u><u>100.00</u></u>	<u><u>171,206,317</u></u>	<u><u>100.00</u></u>	<u><u>2,225,682,121</u></u>	<u><u>100.00</u></u>	<u><u>2,225,682,121</u></u>	<u><u>100.00</u></u>

情況二：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主要股東	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以及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後但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前		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根據承諾之Allied Summit除外)概無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llied Summit (附註3)	180,000,000	13.14	22,500,000	10.33	292,500,000	10.33	292,500,000	10.33
Allied Summit包銷部分	—	—	—	—	—	—	1,773,921,984	62.64
Allied Summit小計	180,000,000	13.14	22,500,000	10.33	292,500,000	10.33	2,066,421,984	72.97
金利豐證券(附註5及6)	581,737	0.04	72,717	0.03	945,321	0.03	217,572,717	7.68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180,581,737	13.18	22,572,717	10.36	293,445,321	10.36	2,283,994,701	80.65
杜玉鳳(附註4)	165,310,344	12.07	20,663,793	9.49	268,629,309	9.49	20,663,793	0.73
公眾人士								
分包銷商(附註5)	—	—	—	—	—	—	352,500,000	12.45
其他公眾股東	1,023,758,456	74.75	174,590,322	80.15	2,269,674,186	80.15	174,590,322	6.17
總計	1,369,650,537	100.00	217,826,832	100.00	2,831,748,816	100.00	2,831,748,816	100.00

附註：

1. 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出現該等情況機會不大。
2.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3. Allied Summit分別由蘇維標先生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
4. 在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概無認購供股股份之情況下，杜玉鳳女士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5. 金利豐證券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向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包銷58,750,000股供股股份。金利豐證券已同意盡最大努力確保各認購人：(i)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

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於供股(連紅利發行，而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完成後，概無有關認購人(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投票權。

6. 儘管金利豐證券被視為Allied Summit之一致行動人士，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目前及將繼續少於10%，故金利豐證券將被視為一名公眾股東。

除上述者外，該等公告所載所有資料將維持不變。

(III) 有關申請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並假設Allied Summit及金利豐證券須履行其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項下各自之責任悉數認購包銷股份(扣除金利豐證券已向其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分包銷之58,750,000股包銷股份)，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18%增加至最多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65%(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而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除本公告第10至11頁所示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前後本公司之經修訂股權架構所披露者外，一致行動集團及Allied Summit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股份之衍生工具，而Allied Summit、其實益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除訂立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外，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收購任何股份。

除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Allied Summit所持股份且就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及／或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於本公告日期，除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外，包銷商之一Allied Summit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及/或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或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除上述者外，該等公告所載所有資料將維持不變。

(IV) 修訂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宣佈，股份合併及供股(連紅利發行)之預期時間表已修訂如下：

事件	二零一二年(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日期.....	不遲於八月十四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九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四日(星期二)至 九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九月四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	九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九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九月七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九月十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十日(星期一)
暫時關閉買賣每手40,000股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九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每手5,000股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九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一日	九月十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至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重新開放(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每手40,000股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 買賣合併股份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 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月三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十月十一日(星期四)

公佈供股股份之接納及超額申請結果	十月十四日(星期日)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 股份超額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及紅股股票	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或之前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 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每手5,000股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 合併股份結束.....	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 之首日	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十月十八日(星期四)

本公告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延期或更改有關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發佈或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除上述者外，該等公告所載所有資料將維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代理期權」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授予嘉潤投資有限公司之期權，以認購最多49,517,009股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之6,189,626股合併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Allied Summit」	指	Allied Summit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合共持有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14%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按供股項下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五(5)股紅股之基準建議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利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利合併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
「細則修訂」	指	為便利紅利發行修訂細則之建議
「通函」	指	將寄交股東內容有關股份合併、供股(連紅利發行)、清洗豁免及細則修訂(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清理授權」	指	巴布亞新畿內亞森林管理局(Forest Authority)就合法許可清理森林地區及砍伐商品原木而授出之森林清理授權(Forest Clearance Authority)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Allied Summit、其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lied Summit之唯一董事吳先生)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用之申請表格，屬於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慣用格式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第一項承諾」	指	Allied Summit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已由承諾取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73,930,107股新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34,241,263股合併股份)，相當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即包銷協議日期，為聯交所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江期權」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授予中國龍江森林工業(集團)總公司之期權，以認購最多49,517,009股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6,189,626股合併股份)
「吳先生」	指	吳國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巴布亞新畿內亞」	指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連紅利發行)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參與供股(連紅利發行)權利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以供股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供彼等按認購價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即不少於342,412,634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及不多於435,653,664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連紅利發行)、清洗豁免、細則修訂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合併股份(如適用)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八(8)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供股股份0.56港元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補充包銷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之補充包銷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Allied Summit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以取代第一項承諾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承諾(取代第一項承諾)」一節

「包銷商」	指	Allied Summit及金利豐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悉數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Allied Summit獲暫定配發及根據承諾(經補充承諾所補充)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給予Allied Summit之豁免，豁免Allied Summit因其根據承諾(取代第一項承諾)認購供股股份及其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項下之包銷責任認購包銷股份而就所有尚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李隨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